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863,419.8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06,108.2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26,592.51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4,542,935.54元；公司合并报表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859,251.9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262,342.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426,592.51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4,695,001.62元。

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 360,932,407.3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9】22号）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加资源储量，2020年将择机实施并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必

要的审议程序，故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控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来，公司应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 2019 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保持证券投资的延续性，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履行了证券投资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经我们核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且该投资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独立的审计工作，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任务，审计报告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故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根据规定，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的调整、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0 年 4 月 8 日